

貨物運送條款中的保險責任何時終止

海運貨物保險的責任期間，究竟是從那一刻開始，至那一刻結束呢？這個問題對保險合約的雙方，均很重要。如果貨物的損毀或滅失，發生在責任期間以外的時間，投保人就不能向保險人索賠。

傳統的海上保險是以海上風險為準，但為符合國際貿易的需要，香港海上保險法第 2 條容許海上保險合約，除海上風險外，可延伸至內水以及陸上的風險。事實上，海運貨物保險的責任期間，通常都是由貨物離開保單上載明的起運地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運送時生效，至貨物運送至保單所載明的目的地或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時為止，這是所謂「倉庫到倉庫」(warehouse to warehouse)條款。

根據英國協會貨物運輸條款(A)第 8 條運送條款(transit clause)的規定，責任期間的起算，是貨物離開保單上載明的起運地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而責任期間的終止，則有下列三種情況：

1. 貨物送達保單上載明受貨人的倉庫或儲存處所、或其他最終的倉庫或儲存處所之時。(8.1.1)
2. 貨物送達由投保人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目的是將貨物作正常運輸過程外之儲存、分配或分送。此倉庫或儲存處所可以是在目的地或中途地點。(8.1.2)
3. 貨物在最終卸貨港，由船舶上完成卸載後，屆滿 60 天。

以上三種情況，以最先發生的情況，為保單責任期間終止之時。

上述運送條款看似簡單清楚，但卻引起不少索賠的糾紛，尤其是責任期間於何時終止。本文引述數則案例，以便增進對該條款的理解。

第一則案件由南非上訴法院審理¹，C 公司是投保人兼受貨人，保單採用協會貨物運輸條款。貨物於 1995 年 6 月 8 日在 Durban 卸下，投保人將貨櫃先存放在碼頭的堆場，約 8 天後轉存放到保稅倉庫。7 月 8 日，C 公司仍未清關，且貨物仍存放在倉庫時，該批貨物被盜竊。事實顯示 C 公司於 6 月 10 至 19 日間，已收到提貨文件的正本，但 C 公司因缺乏資金，至 7 月中始借得款項辦理清關。法院判定投保人因商業上的便利，而將貨物存放於倉庫中，運送已終止後才發生盜竊，故保險人無需負賠償責任。

第二則案件中²，投保人也是受貨人的身分。貨物卸下後，存放於碼頭旁的保稅區中。五週後，受貨人始辦理通關手續，原因是受貨人自己的倉庫沒有足夠的空間儲存該批貨物。在清關前，該批貨物於保稅區中被盜竊。上訴法院判定投保人因自己的便利，而決定將貨物存放於保稅區之時，保險責任期間已終止。

以上兩則案件的共同點，從沒有提取貨物到受貨人的最終儲存處所而言，好像貨物仍未完成其正常運輸過程，但兩則案件均是在投保人自己的決

¹ *Fedsure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 v Carefree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 case no. 477/99.

² *Verna Trading Pty. Ltd. v New India Assurance Co. Ltd.* [1991] 1 VR 129.

定和選擇下，將貨物暫時存放，才沒有辦理清關提取貨物。因此，投保人的此項決定，等於上述運送條款 8.1.2 中的情況，因投保人自己的選擇而終止了運送。

第三則案件由香港上訴法院審理³，投保人由香港出口該批貨物至 Paraguay，保單採用協會貨物運輸條款(A)。因 Paraguay 沒有港口，故貨物要經由巴西的 Santos 或 Paranagua 港，再轉至 Paraguay。貨物在巴西卸下後，轉往 Paraguay 的貨物，必須存放在專設的免稅倉庫中。清關手續是先由受貨人的報關代理向船代出示正本提單，經船方背書後，由港務局發出提貨單，於繳付費用後，即可提貨貨物。受貨人利用假提單，且沒有支付貨款的情況下，將案中的貨物從免稅倉庫中提出。保險人拒絕投保人的索賠，其理由是投保人將貨物存放在免稅倉庫中時，就是運送條款 8.1.2 的投保人自己選擇而終止運送。法院判定投保人有權向保險人索賠，因為被偷走的貨物仍在運送途中。

香港上訴法院解釋，本案與前述兩則案件不同；本案不是投保人的選擇而將貨物存放在免稅倉庫中，而前述兩則案件，則是投保人因自己方便的考慮，而自行決定將貨物存放在保稅倉庫中。香港法院進一步解釋，正常運輸過程(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nsit)，不會無故地被中斷或終止。中斷或終止運送的出現，必須是由於投保人自行的決定，或投保人自己可控制的行為所致。

從上述三則案件中得知，當貨物從船上卸下，而投保人或受貨人沒有馬上把貨物提走，該暫存的情況是否等於運送已完成，而保險責任也終止，必須考慮到暫存的原因，是否由於投保人自己的選擇或行為而定。只要貨物暫存的安排，是出於投保人自己的選擇或行為，正常運輸過程有可能因此，而被中斷或終止。如投保人有此種安排，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尋求保單的確立，或作出適當的處理，以免發生事故後，無法獲得賠償。

作者：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學系法律講師戴錫崑博士 ©2004.10.08

³ *Miruvor Ltd. v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2003] HKEC 237.